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工信服务函〔2021〕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广东省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 “创客广东”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1〕124号，见附件1）的要求，围绕建设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和数字经济强省，全面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进一步激发小微企业和创客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与转型升级，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东莞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广东”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客广东，匠心南粤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6 月—9 月

地点：决赛在东莞市举行，在 2 个省域副中心城市（汕头、湛江）结合实际各举办 1 场赛事相关活动。

三、赛事组织

按照我省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工作安排，坚持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各项赛事工作。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涂高坤担任组委会主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姚德洪、东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万卓培担任副主任，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单位。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

（一）秘书处。秘书处由程有根副局长任主任，设在服务体系建设处，成员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委派人员共同组成，负责赛事活动的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专家委员会。由国内知名投资机构（人）、国家级商协会、国内知名龙头企业、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的负责人、创业导师、行业专家、财务专家、权威知识产权专家等共同组建，参与项目对接和指导、赛事活动的评审等工作。专家评委由大赛组委会成员单位、各赛事举办单位、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推荐，报经组委会秘书处审核确定后入库，大赛初赛、复赛、决赛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初赛评审专家也可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为提升本届大赛项目落地及对接成果,大赛各环节中龙头企业评委须占评委席 20%。

大赛的复赛和决赛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东莞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承办;地市赛、专题赛分别由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专题赛主办单位主办;鼓励与国内各大展会、创业赛事、创投栏目资源共享,提升大赛品牌价值;鼓励国内外商贸组织、知名电商平台、媒体(含投融资垂直媒体)、社交平台、投资机构、科研院所、券商、银行、双创载体、创辅机构(知识产权、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工业设计机构)等积极参与并作为大赛支持单位,提升大赛产销对接成果、赛事服务质量及社会影响力;鼓励各地市充分利用官方媒体(含门户网站及公众号等)设置大赛官网外链。

四、参赛与报名

(一) 参赛领域

根据“创客中国”参赛领域,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设立参赛项目领域包括:智能家电、机器人等先进制造业,新一代电子信息与软件服务(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生物医药与健康、绿色低碳、工业互联网(包括工业 APP、以及 5G、区块链的融合等)、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 参赛条件

1. 企业组

(1) 在中国境内及港澳台地区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要求各地市积极动员当地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及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参赛。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无不良记录。

(4) 往届“创客中国”大赛区域（专题）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2. 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 团队的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3)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或授权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4) 往届“创客中国”大赛区域（专题）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项目，不参加本届赛事。

（三）报名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通过地市赛或专题赛报名参赛。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同时通过大赛官网（<http://i.gdsme.org>）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www.gdei.gov.cn）、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的大赛报名入口统一注册报名，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参赛者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地市赛、专题赛，对

于重复参赛或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各地市赛和专题赛报名截止时间由主办单位根据赛事组织情况自行确定，但不晚于7月20日。参赛者可参考《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附件2）完整撰写项目情况，再录入系统。

地市赛、专题赛主办单位须于2021年8月5日前在大赛官网上完成项目的评审及入围复赛项目提交工作。

五、赛程安排

（一）大赛发布

加强“创客广东”大赛及相关活动的宣传推广，及时向社会发布大赛筹备进展情况。

时间：2021年6月。

（二）初赛

初赛分地市赛、专题赛两类。

1. 地市赛。各地市围绕大赛主题和参赛领域积极筹备策划赛事，积极动员龙头企业参赛（珠三角地区发动不少于5家，其他地区不少于3家）并发布创新需求（每家龙头企业至少1个），鼓励引导当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名单为准）报名参赛；发动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创客等参与赛事活动；各地市赛参赛项目珠三角地区需超过80个，其它地区需超过50个，赛后可推荐不超过12个项目直接入围复赛。

2. 专题赛。大赛组委会研究确定专题赛的专业领域（先进

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绿色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在大行业领域方向内可再提出具体赛事细分的行业领域)，大赛承办单位(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受大赛组委会委托，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专题赛主办单位。各专题赛主办单位应发动龙头企业(不少于3家)积极参加赛事并发布创新需求(每家龙头企业至少1个)，按照所在区域，珠三角地区参赛项目需超过80个，其他地区需超过50个，赛后可推荐不超过12个项目直接入围复赛。

3. 通过“创客中国”平台报名参加广东省区域赛的项目，须于7月23日前报名，由“创客广东”组委会组织评委对报名参赛项目进行线上评审，按不超过该渠道报名参赛项目总数15%的比例(最多不超过12个)择优选取入围复赛。

时间：2021年8月5日前。

(三) 复赛

经过地市赛、专题赛后，将所有入围项目按照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绿色低碳、工业互联网、新材料等6个行业领域分组进行复赛，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复赛后，根据(6个行业领域、企业组、创客组)项目数占比确定省50强和100强名单(计算公式见下)。6个行业复赛的企业组和创客组的第1名入围省决赛。

每个行业复赛企业组(创客组)50强(100强)项目数=50(100)*(每个行业复赛项目数/复赛项目总数)*(每个行业复赛企业组(创客组)项目数/每个行业复赛项目数)

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前。

（四）决赛

对于入围决赛的 12 个项目，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进行分组，现场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现场评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分别决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赛后按照国家通知要求，根据项目决赛、复赛评分结果由高到低向“创客中国”大赛组委会推荐项目。

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前。

六、扶持措施

大赛结束后，组委会将借助大赛官方平台，持续跟进参赛项目的发展情况，收集创业者对接需求以及龙头企业创新需求，给予相应政策扶持、专项培训、产业对接和融资对接服务等后续服务。

（一）奖励设置

大赛组委会将对参赛项目、赛事组织单位及个人分别设立奖项。

1. 决赛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分别决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给予现金奖励、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对决赛企业组和创客组分设最佳人气奖 1 名，颁发奖杯及荣誉证书；对省 100 强颁发“优胜奖”荣誉证书。为表彰优秀项目，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赛结束后向社会通告大赛决赛获奖名单。

2. 对地市赛、专题赛组织单位，大赛组委会以赛事数量与赛事质量并重原则，结合参赛项目数、专精特新企业报名数、获

奖项目数、项目落地情况等多项指标对赛事组织情况进行评价，颁授最佳组织奖 2 名、优秀组织奖 6 名、先进个人 8 名。

3. 复赛和决赛评委分别以组委会秘书处名义和组委会名义颁授“复赛评委”、“决赛评委”聘书。

（二）政策扶持

1. 对全省 50 强项目落地广东（深圳除外），并在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且只能申请一次。

2. 对全省 100 强项目提供落地对接与培训服务。

3. 凡入围复赛的参赛者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基础上，将优先推荐参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申请和相关资质认定。

（三）跟踪服务

1. 融资对接服务。复赛入围项目可由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提供的股权架构咨询和设计等服务。决赛入围参赛者将优先推荐至本次大赛合作的海内外知名投资基金、创投机构，争取投资支持。优先推荐至各金融合作机构，争取获得银行授信及贷款服务。

2. 产业对接服务。邀请 100 家各行业领域的上市公司、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参与项目对接活动，积极撮合基于产业链领域的创新创业合作，同时将优先推荐至省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入驻，享受场地及专业服务。

3. 落地对接服务。组委会秘书处将对全省 100 强项目组织落地意向摸排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组织意向项目与载体平台举办落地对接会及参观考察活动，并为项目提供全流程落地跟踪服务。鼓励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落地园区及基地的参赛项目或企业奖励适当奖金或提供扶持政策和服务。

4. 培训服务。在大赛事前事中事后将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全省 100 强和地市赛、专题赛、行业复赛获奖的参赛者可报名参加“创客广东”领头雁培训项目，择优录取后将对创业者进行全方位培育与辅导，邀请优秀龙头企业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帮助创业项目与产业资源深度对接。

5. 知识产权服务。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入围复赛的项目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检索、评估、维权、融资、交易等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对入围决赛项目提供专利导航、预警、侵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和分析服务。

七、有关要求

（一）加大宣传和组织保障。各地市主管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保障，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赛事组织。要积极与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合作，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吸引更多的机构参与大赛。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要在省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专门开辟“创客广东”大赛栏目，同时在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持续跟踪报道。

(二)积极举办赛事并推荐项目。请有意向举办地市区域赛、专题赛的赛事主办单位认真撰写《地市赛(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并填写《初赛申报备案(审核)表》(附件4)和《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附件5)，同时加强与组委会秘书处沟通协调并做好赛事组织、项目推荐等工作。鼓励没有组织地市区域赛的地市和国家、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发动项目参加大赛。

(三)邀请推荐专家评委。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专题赛举办单位、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可邀请推荐4名专家，国家或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各投资机构、龙头企业可推荐1-2名专家。各专家评委填写《专家评委信息登记表》(附件6)，由各地市(汇总本地区双创示范基地推荐名单)、专题赛举办单位、高等院校、行业协会、投资机构、龙头企业报组委会秘书处审核确定，参与赛事活动评审、项目对接指导等工作。

(四)加强获奖项目跟踪扶持。各地市赛、专题赛主办单位要加强地市赛、专题赛获奖项目的跟踪，协调提供相应的融资对接、产业对接、培训等后续服务，鼓励各地市加大本地区获奖项目的政策扶持。12月31日前将获奖项目落地情况报组委会秘书处，此后每季度定期上报跟踪服务情况，建立跟踪服务长效机制。

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专题赛主办单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大赛联络员，并于7月20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地市赛(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以及附件4、5、6统一报组委会秘书处。各地市、各专题赛主办单位汇总参赛项目和入围复赛项目于8月5日前报组委会秘书

处。

八、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刘靖雯、古晓娥、刘喆菁，电话：
0769-22220026 、 020-83135944 、 020-83134534 ； 传 真：
020-83135859，E-mail: gdmaker@gdei.gov.cn。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 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
3. 第六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广东”大赛地市赛和专题赛有关要求
4. 第六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广东”大赛初赛申报备案（审核）表
5. 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
6. 专家评委信息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联企业函〔2021〕12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六届 “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将共同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二、组织机制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担任组委会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担任组委会副主任；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司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等。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秘书处主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担任，副主任由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副司长濮剑鹏、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主任付京波担任。秘书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完善项目评审规则等工作。

三、赛事安排

（一）赛事组成。大赛由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和总决赛组成（组织方案见附件1）。区域赛共举办34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着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本领域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专题赛共5场，由秘书处办公室会同地方政府、大企业、园区等举办，围绕中小企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境外区域赛决赛1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会同境外机构等举办，广泛连接

全球创新资源，推动境外项目在境内落地对接。总决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主办，具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办。

（二）参赛报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通过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报名流程见附件2）或区域赛、境外区域赛官网注册报名参赛。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

参赛者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对于重复参赛或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服务机构报名。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通过大赛官网报名，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

（四）赛事奖励。总决赛采取“现场演示和答辩、当场亮分、现场公证”评选方式，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颁发奖金和证书。大赛同时设置500强、50强和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对接服务单位，对大赛筹备、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鼓励。

四、政策激励

优秀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 宣传展示。通过“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创客中国”微信公众号、微博、“创客中国”头条和直播室等）、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渠道，对参赛项目、“双创”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二) 投融资对接。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产融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三) 落地入驻园区。入驻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产业小镇等，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四) 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提供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数字化改造、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

五、工作要求

(一)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须严格按照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的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计划（见附件3）分别牵头举办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不得

随意更改赛事名称，不得随意套开、增设展会、赛事或论坛。请于2021年6月底前填写《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见附件4），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区域赛《备案表》同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专题赛《备案表》同时抄送赛事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二）赛事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禁止向企业摊派、乱收费。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赛事所有费用不得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单位及其公司账户。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参赛。严格规范赛事流程，现场公开比赛、评委当场亮分、现场进行公证、结果对外公示和公布。

（三）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均须于全国总决赛前完赛。未通过大赛官网注册报名的项目，须于9月10日前全部导入大赛官网。

（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赛事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大赛影响力。

（五）赛事举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于赛事结束15天内，将赛事总结报送大赛组委会。

六、联系方式

（一）大赛组委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010—68205301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1965324

(二) 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子雄 010—68200372/010—68200370

邮箱：cnmaker@miit.gov.cn

(三) 大赛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8200382 邮箱：cnmaker@dreamdt.cn

- 附件：1.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
方案
2.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
3.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
计划
4.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备案
表



附件 1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

二、组织单位

（一）总决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承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区域赛组织单位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三）专题赛组织单位

秘书处办公室牵头，会同地方政府、大企业、园区等。

（四）境外区域赛（决赛）组织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会同境内外机构等。

三、赛程安排

（一）赛事报备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展会类活动计划申报的有关要求，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申报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赛事计划。其中，专题赛须征询部内相关业务司局同意；境外区域赛须征询部国际合作司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后，举办单位按照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计划向组委会报送备案表，不得随意更改、增设赛事。

（二）举办区域赛（共 34 场）

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举办，项目来源于所辖区域内参赛者报名。区域赛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举办单位自行确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围绕大赛主旨，精心组织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积极参与大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本领域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

（三）举办专题赛（共 5 场）

由秘书处办公室会同地方政府、大企业、园区等举办，聚焦中小企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聚集实体经济和制造业、聚焦行业和专业领域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专题赛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举办单位自行确定，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业务司局加强沟通。

（四）举办境外区域赛（共1场）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会同境外机构等举办，聚焦搭建中外创新资源对接桥梁，促进国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创业者、投资机构共同合作，推动中小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境外区域赛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加强沟通。拟由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境外机构在新加坡、捷克、香港举办3场分站赛，向第六届“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推荐参赛项目，不以部名义和“创客中国”名称举办。

（五）项目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分别负责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的参赛项目审查，通过“现场答辩、当场亮分”方式组织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决赛并对外公布获奖项目的，按要求书面加盖公章向组委会推荐获奖项目前16名（企业组前8名、创客组前8名），经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进入全国500强备选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高校可向组委会推荐本校创新创业类赛事获奖项目前5名（注明企业组或创客组）。经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进入全国500强备选名单。

全国 500 强备选项目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所推荐项目须为推荐截止日期前经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决赛选拔胜出，且已导入大赛官网项目库。

（六）专家评审

由大赛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选拔抽取，在各举办单位推荐项目的基础上，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从全国 500 强备选名单中产生全国 500 强和 50 强。经组委会同意后，全国 500 强和全国 50 强项目名单分别于大赛总决赛之前公示，公示期均为 5 个工作日。

（七）现场总决赛

总决赛经全国 50 强项目现场演示和答辩、评委当场亮分、现场公证，按得分高低产生获奖项目，并颁奖。现场总决赛拟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在重庆市举办（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参赛条件及要求

（一）企业组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二) 创客组

- 1.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 2.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 3.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附件 2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

参赛者和对接服务机构均通过网络注册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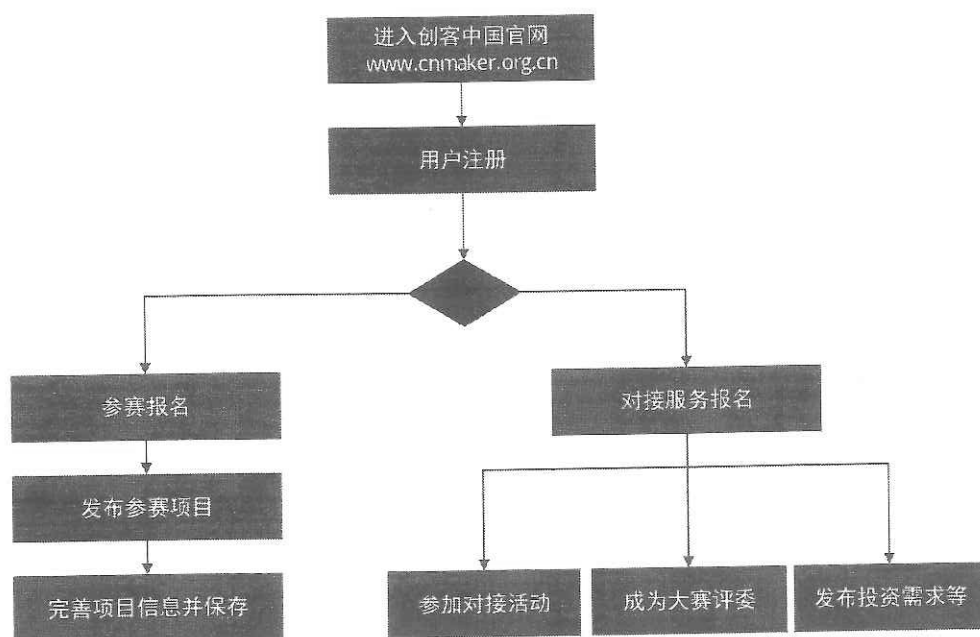
1.进入大赛官网，网址：www.cnmaker.org.cn。

2.首次注册用户，点击“免费注册”，根据提示填写并完善信息，通过实名认证。

3.已注册用户，点击“登录”进入“用户中心”，可维护、发布或更新信息。

4.参赛者点击“参赛报名”，发布参赛项目。

5.服务机构点击“对接服务报名”，选择参加对接活动、成为大赛评委、发布对接需求等。



附件 3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计划

一、总决赛（共 1 场）

赛事名称	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重庆市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区域赛（共 34 场）

序号	赛事名称	地点	举办单位	报名网址
1	第六届“创客中国”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创客北京 2021”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市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www.smebj.cn
2	第六届“创客中国”天津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天津市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3	第六届“创客中国”河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河北省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4	第六届“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山西省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牵头	www.sme8718.com
5	第六届“创客中国”辽宁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辽宁省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6	第六届“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吉林省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jilinnmaker.com
7	第六届“创客中国”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http://101.124.1.67:8081/competition/activity/rsj/chuangke/
8	第六届“创客中国”上海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	www.ssmc.sh.gov.cn
9	第六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江苏省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10	第六届“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浙江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zj87.jxt.zj.gov.cn/qyzhfw/index
11	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安徽省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www.ahcyx.com
12	第六届“创客中国”福建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福建省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cx-fj.fujiansme.com
13	第六届“创客中国”江西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江西省	江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www.jxgxtz.cn/yearController/to_index
14	第六届“创客中国”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山东省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15	第六届“创客中国”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河南省	河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www.smeha.cn
16	第六届“创客中国”湖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湖北省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17	第六届“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湖南省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ckzg.smehn.net
18	第六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广东”大赛	广东省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i.gdsme.org/guest/index.html
19	第六届“创客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0	第六届“创客中国”海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海南省	海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1	第六届“创客中国”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重庆市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2	第六届“创客中国”四川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四届“创客天府”创新创业大赛	四川省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www.cktf.org.cn
23	第六届“创客中国”贵州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贵州省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4	第六届“创客中国”云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云南省	云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5	第六届“创客中国”西藏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www.xzsme.cn/mh
26	第六届“创客中国”陕西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创客陕西”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陕西省	陕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7	第六届“创客中国”甘肃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甘肃省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8	第六届“创客中国”青海省创新创业大赛	青海省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www.qh96868.cn
29	第六届“创客中国”新疆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www.xjmaker.org.cn
30	第六届“创客中国”宁波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宁波市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31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厦门赛区）	厦门市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www.cxcyds.com
32	第六届“创客中国”（青岛赛区）暨第七届“市长杯”中小企业创新大赛	青岛市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牵头	www.qdmqfw.com/n124
33	第六届“创客中国”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深圳市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34	第六届“创客中国”兵团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三、专题赛（共5场）

序号	赛事名称	地点	举办单位	报名网址
1	第六届“创客中国”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待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地方政府	大赛官网 www.cnmaker.org.cn
2	第六届“创客中国”新材料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重庆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地方政府	
3	第六届“创客中国”新能源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待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地方政府	
4	第六届“创客中国”网络安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四川成都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地方政府	
5	第六届“创客中国”生物医药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湖南长沙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地方政府	

四、境外区域赛（共1场）

赛事名称	地点	举办单位	报名网址
第六届“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广东 广州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牵头，会同境内外机构	www.smeieg.com

备注：拟由中国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境外机构在新加坡、捷克、香港举办3场分站赛，向第六届“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推荐参赛项目，不以部名义和“创客中国”名称举办。

附件 4

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赛事名称	（须与附件 3 赛事计划公布的名称一致）
赛事类型	☐ 区域赛 ☐ 专题赛 行业领域： _____ ☐ 境外区域赛
赛事时间	2021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举办单位	
决赛地点	
赛事方案 （500 字以 内，不另附页）	（赛事简介、赛程特色亮点、奖金设置、跟踪对接服务等）

	区域赛声明: 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向企业摊派、乱收费；坚持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坚持自愿原则，不强制要求企业参赛；严格规范赛事流程，现场公开比赛、评委当场亮分、现场进行公证、结果对外公示和公布。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声明	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声明: 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向企业摊派、乱收费；坚持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赛事所有费用不经本单位及下属公司帐户；坚持自愿原则，不强制要求企业参赛；严格规范赛事流程，现场公开比赛、评委当场亮分、现场进行公证、结果对外公示和公布。 (牵头举办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联络员及处室(部门): 电话: 邮箱: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附件 2

商业（创业）计划书撰写提示

（仅供参考）

一、主要结构参考

- 1.摘要（整个项目或计划的概括）
- 2.公司概况（简要说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从业人员等情况）
- 3.市场前景（宏观和行业环境、市场需求与容量、前景）
- 4.企业及产品（竞争对手情况、企业及产品介绍、SWOT等分析等）
- 5.商业模式（包括盈利模式等）
- 6.财务分析（3 或 5 年内财务收支预算，包括销售收入、总成本、盈利等）
- 7.融资计划（现有股权结构、融资金额以及出让股权、退出方式等）
- 8.企业发展战略（前、中、长期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等）
- 9.团队与组织架构（包括团队成员介绍、组织结构等）
- 10.风险与控制（各种风险预估与处理，包括运营风险、政策风险等）

二、撰写注意事项

- 1.项目内容必须完整，现状和市场分析要清楚，目标、需求和意图很明确；

2.内容切勿过分夸大，应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3.要结合项目特点，突出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企业组要突出对技术能力（先进性、竞争力、实用环保等）、商业能力（前景、模式、盈利等）、团队能力等 3 方面展开详细说明；创客组要综合对创新性、成熟度（成熟度、前景及商业化概率等）、实用性（易用、功能、安全等）、环保性（节能设计、减排设计等）等 4 方面，展开详细说明。

第六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广东”大赛 地市赛和专题赛有关要求

一、地市赛

由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办，项目来源于所辖区域内参赛者的报名。地市赛是向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由主办单位全权负责，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主办单位须围绕大赛主题和参赛领域积极筹备策划赛事，积极动员龙头企业（珠三角地区发动不少于 5 家，其他地区不少于 3 家）参赛并发布创新需求（每家龙头企业至少 1 个），积极组织当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名单为准）报名参赛，发动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创客等参与赛事活动。各地市赛参赛项目珠三角地区需超过 80 个，其他地区需超过 50 个，赛后可推荐不超过 12 个项目直接入围复赛。

（一）命名规则

2021 年“创客广东”XX 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例如：2021 年“创客广东”广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2021 年“创客广东”佛山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承办单位：龙头企业、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投融资机构等

（三）工作流程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由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制定《地市赛整体工作方案》，填写《2021 年“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广东”大赛初赛申报（备案）表》和《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正式行文报组委会备案。

2021 年 8 月 5 日前，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组织赛事，对所辖区域内的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并汇总参赛项目和入围复赛项目正式报秘书处。

地市赛结束 30 天内，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赛事总结及组织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大赛组委会。

二、专题赛

大赛组委会确定专题赛的专业领域，并委托大赛承办单位（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专题赛主办单位。专题赛是向复赛及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由主办单位负责，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

主办单位须发动龙头企业（不少于 3 家）积极参加赛事并发布创新需求（每家龙头企业至少 1 个）。各专题赛主办单位按照所在区域，珠三角地区参赛项目需超过 80 个，其

他地区需超过 50 个，赛后可推荐不超过 12 个项目直接入围复赛。

（一）命名规则

2021 年“创客广东”XX 行业/专题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例如：2021 年“创客广东”智能制造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二）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有关的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园区等（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

（三）工作流程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由主办单位制定《专题赛整体工作方案》，填写《2021 年“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广东”大赛初赛申报（备案）表》和《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正式行文报组委会备案。

2021 年 8 月 5 日前，主办单位通过专题赛对参赛项目进行遴选，并汇总参赛项目和入围复赛项目正式报秘书处。

专题赛结束 30 天内，将赛事总结及组织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组委会。

附件

2021 年“创客广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初赛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_____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省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组织参与赛事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数量(家)	
	*组织参与赛事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数量(家)	
	*组织参与赛事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等特色载体数量(家)	
	*组织参与赛事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家)	
	*组织参与赛事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量(家)	
	*参赛企业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家)	
	*参赛企业属省高成长企业和省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数(家)	
	注册报名参赛项目数量同比增长(总数、百分比)	
	省赛获奖项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数(个)	
	入围全省 50 强项目数(个)	
	*入围全省 50 强项目拥有专利数量(项)	
	入围全省 100 强项目数(个)	
	*入围全省 100 强项目拥有专利数量(项)	
	*组织参与赛事的投融资机构数量(家)	
	*组织参与赛事的龙头企业数量(家)	
	*发布的宣传报道数(篇,其中第三方媒体报道数所占比例不少于 50%,未达到比例的非第三方媒体报道数不纳入统计)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参赛项目数量	
	大赛项目对接、服务资源对接、参赛项目落地的媒体宣传报道等信息公开情况	
	为参赛企业对接金融、科技、产业等方面的创业创新资源情况	
	为参赛企业协调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成果转化和落地孵化等公共服务情况	
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注：打“*”号的项目需提供具体名单。

附件 4

第六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五届“创客广东”大赛初赛申报
备案（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赛事名称				
赛事主题				
赛事类别	☐ 地市赛 ☐ 专题赛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费用预算及来源 （此栏仅由专题 赛主办单位填写）				
组织单位情况（指 导、主办、承办、 协办、支持单位等）				

赛事简介 (300 字)	(填写内容: 主办单位的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概况)
大赛方案 (赛事赛程、活动特色、创新点、奖金设置、经费预算、扶持政策等。本页不够填写的, 可自行下拉添加表格。)	
预期成果	

其他说明

附件 5

龙头企业创新需求表

填表企业(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职位	
联系人		职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核心业务领域	☐ 先进制造（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核心零部件、智能家电、机器人等） ☐ 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等） ☐ 生物医药 ☐ 绿色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等） ☐ 工业互联网（包括工业互联网与 5G、区块链的融合等） ☐ 新材料 ☐ 其他（_____）		
企业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企业简介 (300 字以内)			
近三年营业收入	2018 年: _____万元; 2019 年: _____万元; 2020 年: _____万元。		
资本市场情况	☐ 主板 ☐ 中小板 ☐ 创业板 ☐ 新三板 ☐ 其他（_____）		

现有业务（技术）描述			
希望对接的创新领域或技术需求			
意向投资于创新项目的资金规模	☐ 5000 万以上 ☐ 1000 万-5000 万 ☐ 400 万-1000 万 ☐ 少于 400 万 ☐ 其他（_____）		
是否希望参与海外项目对接	☐ 是 ☐ 否		
创业创新基地（园区）情况	☐ 已建成或在建本企业的创业创新基地（园区） ☐ 未建设，有意向 ☐ 无此计划		
推荐地市（单位）			
推荐单位联系人		手机	
推荐意见			

附件 6

专家评委信息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手机		邮箱	
联系人（助理）	选填，如有需要可填写	手机	联系人手机，选填
擅长领域	☐ 先进制造（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核心零部件、智能家电、机器人等） ☐ 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等） ☐ 生物医药 ☐ 绿色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等） ☐ 工业互联网（包括工业互联网与 5G、区块链的融合等） ☐ 新材料 ☐ 其他（ ）		
所在单位		职位	
社会荣誉			

个人简历	300 字以内		
个人照片	照片要求： 1. 形象照为佳； 2. 照片大小不小于 2M； 3. 以附件形式与本表格一并回复		
推荐地市 (单位)			
推荐单位 联系人		手机	
推荐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人民政府。